

## 附 4

# 嘉兴市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备案申请表

提交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
版本号：第1版

1. 申请方基本信息	
1.1 申请方（个人仅填写名称及身份证号码信息）	单位名称：嘉兴市有轨电车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：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902 号 1 幢一楼 105 室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/个人：栾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：91330401MA2CXFHY9X
1.2 联系人	联系人：朱蓓琳 联系地址：嘉兴市广益路 819 号 19 层 电话：15757318433 E-mail: zbl709@163.com
1.3 单位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2. 核证减排量基本信息	
2.1 减排项目名称	嘉兴市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碳普惠项目
2.2 减排项目所在地	浙江省嘉兴市
2.3 项目开工时间	2020 年 6 月 19 日
2.4 项目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再生能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效提升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林业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节能与低碳产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废弃物处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污降碳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2.5 选用方法学	方法学名称：嘉兴市碳普惠减排项目方法学 中低运量轨道交通 方法学备案编号：JXPHCER-03-001-V01
2.6 项目计入期	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
2.7 减排量历史签发情况	是否首次申请减排量备案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若非首次申请，应注明计入期内减排量历史签发情况及具体核算周期： 首次备案减排量：1688 t CO <sub>2</sub> -e 核算周期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次备案减排量：_____ t CO <sub>2</sub> -e 核算周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.....

2.8 本次申请签发减排量的起止日期	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(含首尾日期) 共计: 365 天
2.9 申请签发的减排量	减排量: 1688 tCO <sub>2</sub> -e
<b>3. 申请人申明</b>	
<p>本人申明: 本人(公司)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 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 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行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法人代表/个人: (签字)            申请单位: (盖章)            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         </p>	
<b>4. 市生态环境分局意见</b>	
<p>单位盖章</p> <p>年 月 日</p>	
<b>5.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</b>	<b>6.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</b>
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